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

國知局發布與疫情相關的期限事項補充說明

中國大陸國知局發布了《關於專利、商標、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受疫情影響相關期限事項的公告》(第350號)和《與疫情相關的恢復權利手續具體問題解答》。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各地紛紛啟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開設,包括限制人員聚集、暫停營業和延遲復工等防護措施。為方便當事人辦理相關恢復權利手續,在當事人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開設期間,因疫情相關原因延誤專利和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相關期限並導致其權利喪失,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請求恢復權利的,無需提交證明材料。

資料來源: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期限事项的补充说明,國知局,2020年2月21日。<http://www.sipo.gov.cn/zcfg/zcjd/1146183.htm>

關於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繳納專利年費滯納金相關事宜

國知局日前發布了第 350 號公告 (請參閱 2020 年 1 月 30 日出刊之第 237 期台一雙 週專利電子報),明確了疫情期間因疫情影響造成權利喪失的救濟程序等。近日,有些當事人提出,其專利年費正處於滯納期,因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無法及時繳納,是否可以免繳疫情期間的滯納金。現就該問題中國大陸國知局之說明如下:

考慮未及時繳納是由於疫情造成的障礙而非當事人的自身原因,為減輕受疫情影響的當事人負擔,對於年費繳納期限屆滿的,在當事人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開設期間,不產生專利年費的滯納金。

對於已發出「繳費通知書」中的繳費時間涉及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開設期間者,滯納金的繳納以本說明為准。

資料來源: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繳纳专利年费滯纳金相关事宜的说明,國知局,2020年3月4日。http://www.sipo.gov.cn/zcfg/zcjd/1146454.htm

[韓國]

韓國專利法院受理新引證案之可行性

韓國專利局設立之行政法庭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 得審理因不服韓國專利局做出之最終核駁與無效審判結果之上訴,若當事人不認同 IPTAB 審理後所做之決定,可以繼續上訴到韓國專利法院。簡單來說,因不服韓國專利局所做之決定,救濟流程依序為 IPTAB、專利法院、最高法院。

不服韓國專利局做出之最終核駁與無效審判結果之上訴,根據法院判決前例,原則上於法院審理階段可提交新的主張及/或引證案,然在請求撤銷韓國專利局的最終核駁的上訴程序時,身為被告的韓國專利局則為例外,即此時韓國專利局已不能提出新的核駁理由,原因在於若韓國專利局仍可提出新的核駁理由,將剝奪申請人申復克服核駁理由之機會,簡言之,倘韓國專利局欲新增核駁理由,應透過發出官方處分發出,以使申請人得適切答辯。

就結論而言,無效審判之救濟程序,專利法院原則上會受理未於IPTAB審理階段提出的主張及/或引證案;然而在韓國專利局針對申請案作出的最終核駁審定,在救濟階段,韓國專利局作為被告時,則會受到拘束。

資料來源:Admissibility of New Prior Art at Patent Court, NAM & NAM, February 2020.

http://www.nampat.co.kr/wp-content/uploads/2020/02/2020_February_NAM__NAM_N ewsletter.pdf

[澳洲]

澳洲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不再受理新型專利

澳洲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Response Part 2 and Other Measures) Bill 2019) (請參閱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刊之第 23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已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生效,新型專利制度將逐步淘汰 (phase out),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將不再受理新型申請案,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為可提交新型專利的最後一天,且自 2029 年 8 月 26 日後,新型專利將不復存在。

若申請人有意願在澳洲取得新型專利保護,須在2021年8月25日(含)以前提交:

- 1.澳洲新型專利申請案;或
- 2. 澳洲發明專利申請案;或
- 3.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進入澳洲國家階段。

針對選擇 2 和 3,可以在發明專利申請案的任何階段,或進入國家階段後提交一件或 多件分割新型專利申請案。

由於新型專利的專利權期限為自最早申請日起算8年,因此,自2029年8月26日後,新型專利將不復存在。

應注意的是,在2021年8月25日之後申請人仍可選擇提交分割新型專利,前提是他們來自母案,且其有效申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以前。在任何情況下,應於8年之有效期限屆滿以前提交新型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Response Part 2 and Other Measures) Act 2020, IP Australia, March 3, 2020.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public-consult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law s-amendment-productivity-commission-response>
- Innovation Patent update, FPA Patent Attorneys, February 27, 2020. https://fpapatents.com/resource?id=540

[挪威]

挪威專利局加入 DAS 行列

數位取用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簡稱 DAS) 是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IPO) 提供,其用途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交換。挪威專利局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並成為數位取用服務的一員,同時具有寄存局 (depositing office) 與存取局 (accessing office) 的身分。

資料來源: WIPO Digital Access Service for Priority Document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2/2020.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20/pct_news_2020_2.pdf

[歐洲]

歐洲專利局受理之PCT國際檢索與初步審查新增規費減免對象

歐洲專利局針對部分國家居民提出之 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與國際初步審查規費提供減免措施。依 2019 年 12 月 12 日發出之最新決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國際檢索、國際補充檢索與國際初步審查為以下狀況之申請案件,規費可減免 75%。

 申請人為非EPC會員國公民或居民且於提出PCT國際申請案之日或繳納補充檢索規 費或初步審查規費之日時,其所屬國家經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列為低收入或中低 收入經濟體者;或,

2. 申請人為EPC協議國,即柬埔寨、摩洛哥 (MA)、摩爾多瓦 (MD) 及突尼西亞 (TN) 等國之公民或居民。

若申請人為複數,則每位申請人均須符合條件。有關於國際檢索、國際補充檢索與國際初步審查之減免規定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 (含)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 Change in the Conditions for Entitlement to the 75% Reduction in the PCT Search and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02/2020.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20/pct_news_2020_2.pdf>

歐盟智慧財產局為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延長中國大陸申請人商標和外觀設計案件的期限

2020年3月2日,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再次發布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時期,針對中國大陸申請人在歐盟商標和外觀設計申請案件的期限延期公告。

EUIPO 曾於 2月 14日針對中國大陸申請人在該局的歐盟商標和外觀設計申請、異議、無效等案件發布公告 (請參閱 2020年2月27日出刊之第239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根據該公告,如相關案件的法定期限在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2月28日之間,可將法定期限延長至2020年2月29日。依 EUIPO 再次發布之公告,進一步延長中國大陸申請人在歐盟商標和外觀設計申請案件的期限。法定期限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間(包括2020年3月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案件,可延長至2020年4月1日。

資料來源:欧盟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延长新冠疫情形势下针对中国申请人商标和外观案件的时限,國知局,2020年3月4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6458.htm

[烏干達]

烏干達專利局將受理電子形式提交之 PCT 國際申請案

烏干達專利局 (The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是 PCT 國際申請案之受理局之一,其日前表示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將受理以電子形式提交之 PCT 國際申請案。未來申請人可透過 e-PCT-Filing 系統提交 PCT 國際申請案,且適用於電子提交的減免規費。

資料來源: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URSB) to begin receiving and 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 WIPO, PCT Newsletter NO.02/2020.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20/pct_news_2020_2.pdf